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邊界與星仁力分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受彼等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星仁力同意將租賃物業租賃予邊界，租賃期限為十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36年7月19日止（含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邊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汪建國先生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且其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9.51%的權益，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汪建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合計持有五星控股約65.50%的權益，而五星控股持有星仁力95%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星仁力為汪建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邊界與星仁力分別訂立的租賃協議訂約方相同，並且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邊界與星仁力分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受彼等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星仁力同意將租賃物業租賃予邊界，租賃期限為十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36年7月19日止（含首尾兩日）。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6月23日
訂約方	:	(i) 邊界（作為承租人）；及 (ii) 星仁力（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	:	南京市江寧區滄波門南街108號2幢401室及501室，建築面積分別為1,502.71平方米、1,505.65平方米。
租賃期限	:	十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36年7月19日止（含首尾兩日）（不含免租期）。
租賃用途	:	作為辦公、研發場地用途。
租金及付款條款	:	基礎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20元，自起租日起每滿三年上調5%。按上述租金標準計算，租賃物業I於租賃期限內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9,016元，租賃物業II於租賃期限內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834,078元。 上述租金按每六個月為一期結算及支付，並應於各期對應期間最後一個月第五日前支付。租金將以邊界自有營運資金支付。 租金金額乃經參考鄰近租賃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履約保證金	:	邊界須支付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的履約保證金，其中租賃物業I的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201,113元，租賃物業II的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201,506元。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預計將就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中：(i)就租賃物業I而言，預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9,822,861.26元；及(ii)就租賃物業II而言，預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9,846,661.76元。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終實際價值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最終審核。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滿足邊界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通過本次租賃，有助於改善邊界整體辦公環境、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員工辦公體驗，並為其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良好的辦公場所，契合本集團長期戰略發展定位。

此外，訂立租賃協議有利於邊界維持辦公及研發場所的長期穩定性及業務連續性，避免因頻繁搬遷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資源投入及對研發工作造成的不利影響，同時有助於鎖定長期辦公資源及租賃成本，為邊界未來業務發展及團隊擴張提供穩定的辦公保障。

董事會意見

由於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汪浩先生於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彼等被視為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需要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以AI技術和智慧供應鏈賦能服務鄉鎮夫妻店的產業互聯網公司。

邊界是一家於2022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電商及零售企業的智能科技化科技公司，提供覆蓋「AI產品」和「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全棧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邊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星仁力是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品房銷售、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星仁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建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邊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汪建國先生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且其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9.51%的權益，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汪建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合計持有五星控股約65.50%的權益，而五星控股持有星仁力95%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星仁力為汪建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邊界與星仁力分別訂立的租賃協議訂約方相同，並且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邊界」	指	西藏邊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星控股」	指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協議」	指	邊界（作為承租人）與星仁力（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於2026年6月23日分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租賃物業I及租賃物業II的統稱
「租賃物業I」	指	南京市江寧區滄波門南街108號2幢401室，建築面積為1,502.71平方米
「租賃物業II」	指	南京市江寧區滄波門南街108號2幢501室，建築面積為1,505.6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星仁力」	指	南京星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五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汪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